

個人資料運用條款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謹此聲明已詳閱、瞭解「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之全部內容，並同意如下：

(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下稱「貴行」)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銀行業務以推介、提供貴行之服務及商品）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提供予貴行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等），且同意貴行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2) 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貴行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務行銷或銀行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無須刪除。

(3) 若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向貴行提供之資訊含有第三人（簡稱「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聲明並擔保其已向該第三人提供告知書，且該第三人已詳閱告知書，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並已取得該第三人對告知書之同意，包括對本條第(1)項所述事項之同意。如告知書嗣後有修訂者，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於接獲貴行之修訂通知時，立即將修訂後之告知書內容通知該第三人，並取得該第三人就該修訂內容之同意。一經貴行請求，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應立即提供貴行前述之第三人同意或其已自第三人取得同意之證明。